

此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而接納表格的內容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ST MA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有關

由宏博資本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宏博資本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人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所載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重要通知」一節。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通知	v
釋義	1
宏博資本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V-1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要約結果公告

(或延長或修訂(如有)) (附註2)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

最後日期 (附註3)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包括該日)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除非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述情況外，否則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表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延長要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於要約結束前將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倘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務請閣下確保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有關文件於指定時間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閣下考慮郵寄所需的時間。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所需的時間(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預期時間表

3. 就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股款將會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接獲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於以下本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及／或寄發股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股款將仍於同一營業日作出；或
 - (b) 於接納要約及／或寄發股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股款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作出。

除上文所述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時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聯合通知獨立股東。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彼等應就要約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如需要)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有關海外股東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股東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全部法律及法規，且該等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合法接納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浚博資本、寶橋、Zhongyi Global、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海外股東提供之全面彌償及不受損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浚博資本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及附錄一「8.海外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詞彙，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修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要約截止日期，即不遲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前，或倘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44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連同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出售股份而已付的代價，為73,480,000港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申索、債權證、期權、優先購買權、取得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抵押所作的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的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及設立以上任何權益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Zhongyi Global(作為貸方)、要約人(作為借方)及馬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為105百萬港元的有擔保及有抵押貸款融資，目的僅為代價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代價提供資金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馬先生、Zhongyi Global、李豔瑩女士及李宗鵬先生)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GEM交易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馬先生」	指	馬烈先生，要約人的唯一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滋博資本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按要約價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的有關其他日期
「要約價」	指	就要約而言，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

釋 義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各為一股「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ST MA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買方。馬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泓博資本」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即緊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餘下股份」	指	於完成後由賣方持有的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受賣方不可撤銷承諾及要約截止起計六(6)個月之禁售期的禁售承諾約束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釋 義

「出售股份」	指	4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要約人，各為一股「出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中勝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受中勝不可撤銷承諾約束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Next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浩廷先生(執行董事)實益擁有75%、由張育書先生實益擁有15%及由UCPCo., Ltd.(金祥雲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10%
「賣方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賣方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中勝」	指	中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Mo Suyun女士
「中勝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中勝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釋 義

「Zhongyi Global」	指	Zhongyi Global Sp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人
「%」	指	百分比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12樓5B室

敬啟者：

由宏博資本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貴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44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代價為73,48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0.167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發生，而代價亦已由要約人全數支付。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宏博資本函件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載列之資料，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

宏博資本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67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的每股出售股份的購買價。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適用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且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為條件。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的每股出售股份的購買價，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4港元折讓約90.92%；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折讓約91.97%；
- (iii) 基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858港元折讓約91.01%；

宏博資本函件

- (iv) 基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5港元折讓約88.20%；
- (v) 基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7港元折讓約84.64%；
- (v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84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689,584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88.91%；及
- (v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771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1,668,112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16.60%。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GEM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每股2.1港元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二十日及二十一日的每股0.11港元。

要約總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將為133,600,000港元。

除(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時持有的440,000,000股出售股份；(ii)受賣方不可撤銷承諾約束的80,000,000股餘下股份；及(iii)40,000,000股受中勝不可撤銷承諾約束的標的股份外，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就餘下股份及標的股份之接納除外)，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要約截止前並無變動，合共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將受要約約束，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為40,080,000港元。

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繼續為80,000,000股餘下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賣方向要約人作出賣方不可撤銷承諾，就其持有的餘下股份而言，賣方(i)根據要約，將不會接納要約或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任何餘下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促使任何餘下股份可就要約予以接納；及(iii)將持有餘下股份直至要約截止，且於該期間不得出售、轉讓、處置餘下股份或就其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餘下股份的任何權益。賣方不可撤銷承諾將僅於要約截止時方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勝持有8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中勝就40,000,000股標的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向要約人作出中勝不可撤銷承諾，中勝(i)根據要約，將不會接納要約或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任何標的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標的股份可就要約予以接納；及(iii)將持有標的股份直至要約截止，且於該期間不得出售、轉讓、處置標的股份或就其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中勝不可撤銷承諾將僅於要約截止時方告終止。標的股份之數目乃經要約人及中勝考慮近期股價表現後公平磋商達成一致。

要約人確認，(i)除買賣協議及賣方不可撤銷承諾外，其並無就餘下股份與賣方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及(ii)除中勝不可撤銷承諾外，其並無與中勝就 貴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及其與賣方或中勝概無任何關聯。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發生，要約人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即73,480,000港元)。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將為40,080,000港元(假設直至要約截止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要約人已就代價獲得融資，並擬以下列各項撥付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i)內部資源10百萬港元(即馬先生的個人儲蓄)；及(ii)Zhongyi Global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本金額為105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的餘下資金，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根據融資協議應付的未償本金、應計利

息及成本及費用由作為主要債務人的馬先生擔保及由馬先生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權益作抵押。根據融資協議，於悉數償還融資協議項下融資之前，Zhongyi Global有權要求馬先生提供可能涉及物業權益在內的額外抵押物。融資協議項下之抵押物不包括且將不會包括 貴公司的任何證券。Zhongyi Global由李豔瑩女士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李豔瑩女士畢業於廣東白雲學院，在貸款融資及財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的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ongyi Global由嘉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從事提供企業、秘書及信託服務並由李宗鵬先生（彼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五年的經驗）100%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豔瑩女士並不擁有Zhongyi Global或嘉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任何權益。Zhongyi Global透過要約人的主要往來銀行被引薦給要約人。

Zhongyi Global、嘉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李豔瑩女士及李宗鵬先生均為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界定第(9)類項下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馬先生確認彼與Zhongyi Global、嘉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李豔瑩女士或李宗鵬先生概無任何關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ongyi Global、嘉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李豔瑩女士及李宗鵬先生均非股東。

要約人無意令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的有關利息付款、還款或任何負債的抵押（或然或其他性質）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業務。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宏博資本信納，要約人擁有及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於悉數接納要約時償付要約人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情況為條件。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應在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的情況下出售名下股份。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股份均已繳足，且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宏博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及貴公司不擬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一經任何獨立股東接納即屬不可撤回，亦不可被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須按(i)要約股份市價；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繳納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印花稅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一元，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整數)。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自行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人)須收到該等接納書所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使該接納要約完整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零頭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海外股東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可行範圍內，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許會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所禁止或限制。該等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應遵循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居民、公民或國民之人士

應自行瞭解並遵守(自行負責)其本身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任何適用法律、規例、規定及規限(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收相關股東稅項)。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宏博資本、寶橋、Zhongyi Global、過戶登記處、貴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獨立股東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為馬先生,其為一名專業投資者。

馬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就職於深圳市盛世長城廣告有限公司(「深圳盛世」),最後職務為總經理。深圳盛世主要從事提供品牌推廣、廣告及營銷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擔任深圳市前海中宇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監事。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打算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在緊隨要約截止後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便為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戰略，並探索其他投資或業務機會，使 貴集團的業務多樣化，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有關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改變(除下文「更改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述的建議改變董事會組成外)。

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

預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董事會辭任，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預期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各自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擔任董事。

要約人擬提名新執行及／或非執行董事以供委任至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將獲委任至董事會的新執行及／或非執行董事人選。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並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或會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而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承諾，且將獲委任至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具備充足公眾持股量。就此而言，倘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低於25%，則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直接於市場上或透過要約人委任的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的股份，以確保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遵照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強制收購於截止日期後任何未獲收購的要約股份。

接納及結算

敬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詳情。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與假設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的情況下所披露者一致。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股份之該等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如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務必就本身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所有文件及有關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彼等各自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除非於已填妥、交回及由過戶登記處收訖的隨附接納表格中另行指明，否則將寄發予上述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宏博資本、寶橋、Zhongyi Global、過戶登記處或(視

宏博資本函件

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郵遞上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或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閣下務請細閱「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並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執行董事：

楊浩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震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啟承先生

馬時俊先生

羅麗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

5樓D2室

敬啟者：

由泓博資本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完成及要約。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4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代價為73,48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0.167港元)。

董事會函件

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發生，而代價亦已由要約人全數支付。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與本集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有關的資料；(ii)滋博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給予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要約

滋博資本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67**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的每股出售股份的購買價。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適用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或應計的

董事會函件

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且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為條件。

有關要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滋博資本函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滋博資本函件」內「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一節，當中載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意向。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打算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便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戰略，並探索其他投資或業務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多樣化，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有關投資或商業機會。除「滋博資本函件」內「更改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述預期董事會成員變動外，本公司獲悉，要約人(i)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在緊隨要約截止後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ii)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改變。

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要約人有關董事會組成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滋博資本函件」內「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知悉，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各自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擔任董事，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辭任董事會職務。董事會亦知悉，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以供委任至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而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任何人選以供委任。

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資料，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宏博資本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的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象顯示解決方案服務。

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440,000,000	55.00
小計	—	—	440,000,000	55.00
賣方	520,000,000	65.00	80,000,000	10.00
中勝	80,000,000	10.00	80,000,000	10.00
其他股東	<u>200,000,000</u>	<u>25.00</u>	<u>200,000,000</u>	<u>25.00</u>
小計	800,000,000	100.00	360,000,000	45.00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有的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佔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並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誠如本綜合文件「宏博資本函件」內「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所披露，要約人擬讓本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就此而言，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低於25%，則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

董事會函件

情況下盡快直接於市場上或透過要約人委任的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的股份，以確保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遵照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承諾，且將獲委任至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具備充足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3頁)。閣下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兩封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其他資料。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要約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細閱「浚博資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要約、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及稅務的資料。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的其他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浩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敬啟者：

由泓博資本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要約的接納作出推薦建議。

寶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得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泓博資本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獨立意見，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不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不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建議股東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就正在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倘於要約期間股份的市場價格超過要約價，且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獨立股東可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在任何情況下，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要約的條款及本身的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閣下應向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另外，亦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詳述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啟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羅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8樓2803-2805室

敬啟者：

由宏博資本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的上述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要約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向股東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公告**」)。

貴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440,000,000股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代價為73,48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0.167港元）。

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發生。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並無以與 貴公司任何交易有關的任何身份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其他安排使吾等已或將向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人士並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 貴公司、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包括)買賣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其他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管理層、 貴公司、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提供的其他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所提供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作出之時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是如此。吾等亦假設，管理層、 貴公司、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於綜合文件內發表及／或與吾等討論／向吾等提供的一切信念、意見、期望及聲明的陳述，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質疑管理層、 貴公司、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 貴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有關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如本函件所載或所提述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有任何變動(如有)，亦將會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並無考慮股東因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引致的稅務後果(如有)。吾等將不會對獨立股東因要約而可能潛在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須繳納香港或海外稅項的獨立股東在買賣證券時務請就稅務事宜尋求其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參考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有關要約的事宜，除載入綜合文件及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登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貴公司網站(<https://intechproductions.com>)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要約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的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年」）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 二一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 二二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44,403	12,022	3,362	11,711
— 設備租賃	<u>312</u>	<u>327</u>	<u>16</u>	<u>619</u>
	44,715	12,349	3,378	12,330
毛利／(毛損)	2,714	(22,501)	(12,474)	(4,608)
毛利／(毛損)率	6.1%	(182.2)%	(369.3)%	(37.4)%
年／期內虧損	(24,305)	(35,078)	(18,687)	(9,093)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30,068	101,097	96,982
總負債		24,767	30,764	35,74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05,595	70,690	61,66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收益包括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費用以及設備租賃的收入。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服務，少於10%收益來自於香港境外進行的活動。

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的比較

貴集團總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44.7百萬港元減少72.5%至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約12.3百萬港元。來自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44.4百萬港元及約12.0百萬港元，分別佔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總收益99.3%及97.6%，而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設備租賃收入維持穩定於約0.3百萬港元，對貴集團總收益分別貢獻約0.7%及2.4%。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二一財年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所承接每場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其他現場表演的平均收益大幅減少76.2%；及(ii) 貴集團所承接流行音樂演唱會數目由二零二零財年269場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65場。

與收益的大幅減少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毛損約22.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毛利則約為2.7百萬港元，而年內虧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2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35.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101.1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4.6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5.5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總負債約為30.8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約13.8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9.5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5.4百萬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105.6百萬港元減少約34.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約7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虧損增加約35.1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與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比較

貴集團總收益由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261.8%至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的約12.3百萬港元。來自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3.4百萬港元及約11.7百萬港元，分別佔貴集團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總收益99.5%及95.0%，而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各自的設備租賃收入分別約為16,000港元及619,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益0.5%及5.0%。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所承接流行音樂會(即由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29場增加至二零二一／二二上半年的49場)及其他現場表演(即由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677場增加至二零二一／二二上半年的739場)的數目均有所增加；(ii) 於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 貴集團所承接每場流行音樂會及其他現場表演的平均收益增加兩倍。

由於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收益增加， 貴集團所呈報毛損由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2.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約4.6百萬港元，年內虧損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虧損18.7百萬港元改善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虧損約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總資產約為97.0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9.0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3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總負債約為35.7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約16.3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11.1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5.3百萬港元。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6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減少約9.0百萬港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虧損增加約9.0百萬港元。

獨立核數師意見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指出：(i) 貴集團營運受到COVID-19疫情、COVID-19限制及控制措施的不利影響；(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35.1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0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2.1百萬港元，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百萬港元，並認為所有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年報中表示，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i)業務隨COVID-19相關控制措施進一步放寬而逐步恢復，並如管理層預期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ii)於預期時間表內成功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iii)在

需要時成功提取銀行融資；及(iv)在需要時成功實施多項節省成本措施並控制資本支出(「計劃及措施」)。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得悉貴集團已按計劃實施計劃及措施，董事有信心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且如下文「3. 貴集團的前景」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的業務(如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收益大幅增加及虧損減少所證明)預期將隨著香港從COVID-19疫情中復蘇而得到改善。

然而，吾等認為，儘管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惟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持續錄得虧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2.5百萬港元，仍未能確定 貴集團能否實現業績扭虧為盈，並長期持續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狀況。此外，儘管下文「3. 貴集團的前景」一節討論若干正面發展，惟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仍不明朗，此乃由於如本函件下文「4.有關要約人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不清楚 貴集團與要約人之間會否產生任何協同效應。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需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作撥備，並將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量，並根據彼等個人風險偏好及承受程度審慎考慮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決定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仔細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要約人未來對 貴集團的意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4.有關要約人的背景資料」一節)，以及彼等在要約截止後出售其股份投資時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

3. 貴集團的前景

貴集團為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香港、澳門及大中華地區的流行音樂會、企業活動及展覽提供視像顯示效果及設備。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業務一直受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演出及活動被迫延期、改期或取消，導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大幅減少。於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儘管因香港放寬社交距離措施， 貴

集團業務已逐漸復蘇，貴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所承接演出場次數目增加，惟盈利能力的邊際效益仍然較低，此乃由於貴集團所承接每場演出的平均收益仍遠低於COVID-19前期間。鑑於上文所述及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隨著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二年初以來於香港再度蔓延，毫無疑問COVID-19疫情短期內將繼續為貴集團業務帶來陰霾。鑑於香港政府最近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底開始逐步放寬防疫措施，以及香港財政司司長最近表示有信心香港情況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大為改善，貴集團將把握疫情受控後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展覽及其他現場表演需求預期回升的機會，從而改善其業務。

鑑於貴集團的傳統演出及活動業務前景仍然疲弱，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已經開始並繼續探索新業務機會，有關業務機會來自網上串流演唱會及延展實境(xR)演出／活動的殷切需求，該等活動廣泛使用具有視覺效果的視像顯示(「xR解決方案」)。自二零二零年以來，貴集團已與多名藝人合作，在虛擬演唱會及音樂電視中提供xR解決方案服務，而貴集團認為，此項新技術可引進娛樂甚至影視行業，藉此將貴集團的服務擴展至不同市場，從而拓寬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貴集團注意到，娛樂業務對xR解決方案的應用需求不斷增加。貴公司認為，香港從COVID-19疫情中逐步復蘇及出現新xR解決方案業務機會，貴集團業務連同其增長前景可望改善。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以利用新市場的機會，而其業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將受惠於自COVID-19疫情中復蘇。然而，由於董事會組成的預期變動及下文「4.有關要約人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討論要約人未有制定未來業務方向或投資計劃，故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展望存在不確定因素。

4. 有關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為馬先生，其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擔任深圳市前海中宇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監事。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於綜合文件內滋博資本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打算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在要約截止後立即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便為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戰略，並探索其他投資或業務機會，使 貴集團的業務多樣化，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任何該等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改變（除下文「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中詳述的建議改變董事會組成外）。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

預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董事會辭任，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預期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各自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擔任董事。

要約人擬提名新執行及／或非執行董事以供委任至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將獲委任至董事會的新執行及／或非執行董事人選。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 GEM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佔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並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具備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基於以上所述，吾等知悉 貴公司上市地位將會維持，而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於要約截止後將可繼續透過市場買賣其股份。

誠如宏博資本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的履歷詳情所示，要約人過往並無從事與 貴集團相同的行業經驗。吾等注意到，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均為現任執行董事）各自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擔任董事，吾等認為，彼等將繼續為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帶來正面貢獻。此外，預期於要約截止後業務及營運方面並無重大變動。在要約人對 貴集團引入可能對 貴集團現行狀況及情況造成重大改變的重大變動方面似乎並無重大疑慮。然而，吾等注意到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至董事會，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人選。因此，吾等不確定新董事是否擁有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的特定經驗。此外，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便為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戰略，並探索其他投資或業務機會，使 貴集團的業務多樣化，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業務計劃，亦未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因此，由於上述董事會組成的估計變動及要約人的意向，長遠而言，吾等認為，視乎董事會日後的決定，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戰略或有潛在變動，有關影響並不確定。

吾等認為，上述資料使獨立股東可根據其已知悉的 貴集團發展情況，自行評估是否繼續投資於股份。

要約為希望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途徑，然而，經閱覽 貴公司近期財務報表及／或綜合文件後對 貴集團於要約後的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的獨立股東可根據其自身情況考慮保留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

5. 分析要約價

就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要約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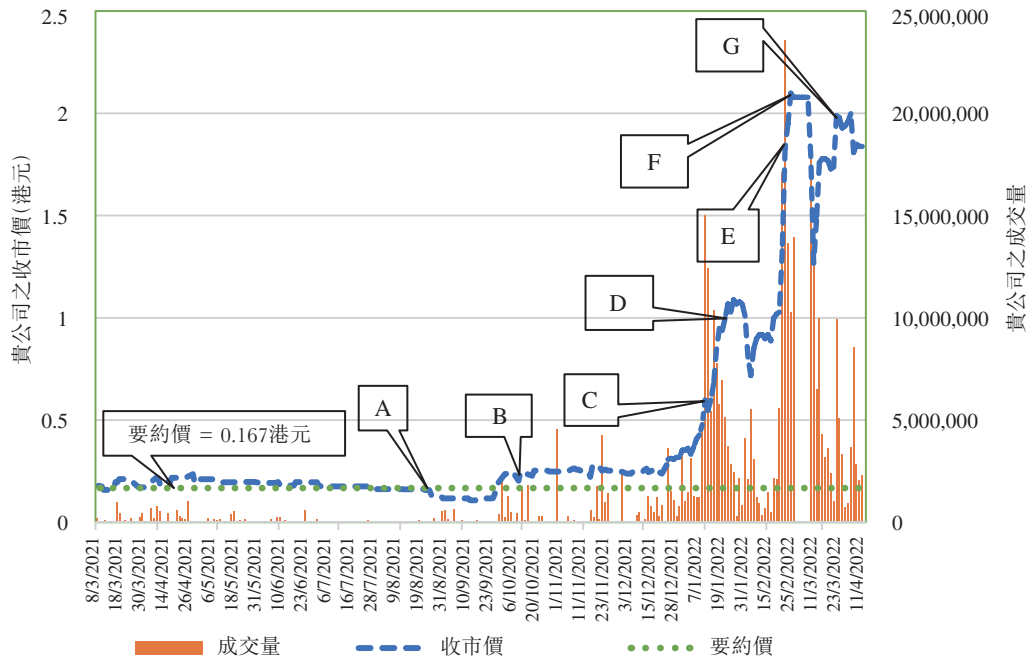
要約價0.167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的每股出售股份的購買價，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折讓約91.97%；
- (ii) 基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858港元折讓約91.01%；
- (iii) 基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15港元折讓約88.20%；
- (iv) 基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87港元折讓約84.64%；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4港元折讓約90.92%；
- (v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84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689,584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88.91%；及
- (v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771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1,668,112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16.60%。

股份之過往價格變動

以下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的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告前期間」),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後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公告後期間」,連同公告前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變動。吾等認為,股份在回顧期間的價格表現可充分及公平地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業績及前景的看法。

於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日期	關鍵事件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A)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B)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C)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D) 有關建議收購深圳市鑫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諒解備忘錄之自願公告(「一月諒解備忘錄公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E) 有關潛在要約之規則3.7公告(「規則3.7公告」)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F) 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聯合公告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G) 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之自願公告(「三月諒解備忘錄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11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及每股2.1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要約價較回顧期間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港元折讓約61.16%。

公告前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初回顧期間開始起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11港元至每股2.10港元。於公告前期間的245個交易日中，有195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高於要約價。自回顧期間開始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股份的收市價一般在0.18港元至0.32港元範圍內波動。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初起出現上升趨勢。經向管理層查詢，吾等注意到管理層並不知悉有任何具體原因導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初開始出現上述上升趨勢。該趨勢一直持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收市價攀升至1.09港元。此後，股價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跌至0.72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反彈至每股1.33港元，其後收市價進一步飆升，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達至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2.10港元。

公告後期間

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恢復買賣時，每股收市價在公告後期間下跌至介乎1.27港元至2.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1.84港元。公告後期間的股份成交價一直低於公告前期間最後一個月的水平，惟仍高於要約價。

因此，要約似乎不會對股份的價格趨勢產生重大影響。基於要約價低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平均收市價，特別是近期股份價格仍然遠高於要約價，吾等認為，就股份過往成交價而言，要約價不公平且不合理。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資料並不代表股份的未來表現跡象，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截止期間，股份價格或會上升或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各月或期間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以及該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期間	每月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每日平均 成交量 (附註1)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公眾人士所 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一年					
三月	2,930,000	18	162,778	0.02%	0.08%
四月	5,380,000	19	283,158	0.04%	0.14%
五月	2,110,000	20	105,500	0.01%	0.05%
六月	1,760,000	21	83,810	0.01%	0.04%
七月	220,000	21	10,476	0.00%	0.01%
八月	510,000	22	23,182	0.00%	0.01%
九月	2,850,000	21	135,714	0.02%	0.07%
十月	8,960,000	18	497,778	0.06%	0.25%
十一月	14,700,000	22	668,182	0.08%	0.33%
十二月	15,290,005	22	695,000	0.09%	0.3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97,400,000	21	4,638,095	0.58%	2.32%
二月	50,100,000	16	3,131,250	0.39%	1.57%
三月(一日至七日) (公告前期間)	61,548,200	4	15,387,050	1.92%	7.69%
三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公告後期間)	82,810,000	13	6,370,000	0.80%	3.1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500,000	6	3,416,667	0.43%	1.7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每日平均成交量乃按該月／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乃按該月／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各月／期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乃按該月／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獨立股東於各月／期間結束時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公告前期間

誠如上表所述，於公告前期間，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0%至1.92%。倘與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相比，於公告前期間，該百分比介乎約0.01%至7.69%。總括而言，於公告前期間，除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月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期間外，股份成交量相對較少，而每日平均成交量低於一百萬股股份。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除二零二二年一月的成交量相對較高，且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中期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一月諒解備忘錄公告相吻合外，上述成交量的增加並無明顯原因，在此期間每日平均成交量上升至介乎約5百萬股股份至約15百萬股股份。其後，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減少至介乎330,000股股份至約5百萬股股份，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刊發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超過10百萬股股份。

公告後期間

於公告後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740,000股至18,370,000股，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0.68%，及佔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的2.72%。吾等注意到，與公告前期間相比，於公告後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增加423.08%及403.70%。具體而言，於公告後期間首個交易日的成交量約18百萬股乃回顧期間的最高成交量，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0%及9.19%。吾等認為公告後期間成交量水平相對較高乃受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刺激所致。

此外，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三月諒解備忘錄公告的刊發日期）的每日成交量由三月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約1百萬股增至約10百萬股。然而，於三月諒解備忘錄公告翌日，每日成交量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跌近50%。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除三月諒解備忘錄公告外，管理層並不知悉導致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其他理由。

儘管公告後期間的成交量有所增加，惟考慮到於公告後期間，股份的每日成交量大多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及5%，吾等認為，股份的成交量可被視為普遍較低，而在正常情況下，倘獨立股東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

儘管要約可能為獨立股東提供以固定價格出售股份的機會，然而，於此情況下，鑑於要約價遠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現行市價，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不具吸引力，擬變現其於貴公司投資的獨立股東可選擇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除非彼等無法於市場上如此行事。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貴集團按要約價得出的估值與從事與貴集團類似業務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現行市場估值比較進行分析。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並輔以設備租賃。考慮到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吾等的選擇準則專注於下列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提供硬件應用及解決方案相關服務；及(iii)其收益的50%以上來自提供硬件應用及解決方案相關服務；(iv)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低於10億港元。

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公司估值其中兩個最常用的基準。鑑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呈報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市盈率並不適用於吾等的分析。市賬率乃常用於分析其業務營運需要合理資產水平的公司。根據二零二一／二二年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重大資產主要包括(i)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存貨)，具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較高流動性，對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營運資金而言至關重要，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 19.8%；及(ii)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 71.1%。於此方面，吾等認為，就吾等對要約價的評估而言，市賬率分析為適用估值方法。

吾等已識別三間符合上述選擇準則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儘管並無任何公司的業務模式、經營規模、貿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結構與 貴公司完全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但吾等相信，基於上述選擇準則挑選的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可作比較用途，並代表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適合作為吾等進行可資比較分析的基準參考。

序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公司擁有人 應估資產		市賬率 (倍) (附註3)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1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1402)	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	498.99	169.72	2.94
2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47)	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家居控制解決方案。	331.08	136.31	2.43
3	ISP Global Limited (8487)	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ii)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及(iii)提供警報系統服務。	183.04	135.34	1.35
			最大值		2.94
			最小值		1.35
			平均數		2.24
			中位數		2.43
	貴公司(8446)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133.6	61.67	2.17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基於聯交所網站的資料)計算。就 貴公司而言，乃根據要約價計算。
2. 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近期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3. 市賬率乃按市值除以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使用要約價計算)為2.17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約2.24倍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2.43倍。按此基礎，吾等認為，從可資比較分析角度而言，要約價不公平且不合理。

推薦建議

儘管存在若干正面發展，特別是 貴公司已發現新商機(即xR解決方案在娛樂業務中的應用)以及香港從COVID-19疫情中復蘇，可能會改善 貴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期間錄得虧損的業務，惟誠如本函件「4.有關要約人的背景資料」一節所披露，由於不確定 貴集團與要約人之間是否將產生任何協同效應，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並不明朗，當中已考慮下列因素及原因：

- (a) 要約價遠低於回顧期間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以及公告後期間的股份近期價格；及
- (b) 隱含市賬率較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數及中位數為低。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尤其是要約價)不公平且不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i)概不保證於截止日期後股價將維持在要約價以上的水平；(ii)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的獨立股東)未必能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尤其於彼等擬出售其全部持股時)。要約為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途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回顧期間成交量普遍較低，獨立股東如決定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應密切監察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留意彼等於要約截止後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股份投資時可能面臨的潛在困難。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載於綜合文件「滋博資本函件」及附錄一。

由於不同股東或會有不同的投資準則、目標或承受風險水平及組合，吾等建議可能需要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取得建議的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顧業顧問的意見。

此 致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林慧欣 潘建而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林慧欣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0年的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潘建而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機構金融服務行業經驗。

1. 要約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該表格，其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a)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須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郵寄或由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信封上註明「**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要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因修訂或延長要約（如有）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
- (b)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存放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或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寫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載述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之函件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可交出，則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函件，並應依照其上之指示填寫後提交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承購有關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任何股份。
- (d) 倘閣下已交回任何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寫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交付至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滋博資本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於股票發出時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予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受限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猶如有關股票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僅會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之記錄顯示已收到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且符合下列各項,方會被視作有效:
- (i) 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而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之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要約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合適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g) 於香港,相關獨立股東因接納要約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須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接納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一元則印花稅將約整為最接近一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 (i) 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要約結算

- (a)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有關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過戶登記處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的仙位數)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要約股份之應收現金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訖使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要約之經填妥接納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悉數結付(有關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付款除外)，而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權利。

- (b)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c) 概不會支付不足一仙之數額，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數。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要約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
- (b) 為使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c)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
- (d) 要約人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
- (e)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要約人將刊發有關要約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經修訂之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開放最少十四(14)日。
- (f) 倘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而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及
 - v. 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就各方面均屬完整並妥為交回及達成本附錄第1段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須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發出。有關要約之任何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techproductions.com。

6.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所提交之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述情況下(適用於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告之規定)，執行人員可按照其可接受之條款，要求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退回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7. 印花稅

於香港，因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接納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一元則印花稅將約整為最接近一元)。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8.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禁止或影響，故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就要約獲取任何相關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予以遵守，如有需要，亦應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有關海外股東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宏博資本、寶橋、Zhongyi Global、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彼等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海外股東提供之全面彌償及不受損害。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提供或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9.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滋博資本、寶橋、Zhongyi Global、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清償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滋博資本、寶橋、Zhongyi Global、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傳送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予任何獲作出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滋博資本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合宜之行動，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在(a)悉數繳足股款；(b)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c)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權益及配額(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及保留

與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適用)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倘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分派,則根據要約有關股息/分派將不會用於抵銷應付股東的要約價(或其中任何部分)。

要約可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居民。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要約或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所禁止或限制。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倘需要)尋求法律意見。

屬香港境外之居民、公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與接納要約有關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有關股東應付費用。

凡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策時，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得益與風險。本綜合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之內容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滋博資本、寶橋、Zhongyi Global、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k)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4,273	44,715	12,349	3,378	12,330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549	(26,634)	(40,018)	(18,687)	(9,09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2,485	(24,257)	(35,011)	(18,713)	(9,022)
— 非控股權益	51	(48)	(67)	26	(7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468	(24,311)	(34,905)	(18,713)	(9,022)
— 非控股權益	48	(52)	(63)	26	(71)
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 (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81	(3.03)	(4.38)	(2.34)	(1.13)
每股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指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就此而言，核數師並無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意見。

相關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相關摘錄轉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4,305,186港元，而收益總額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272,942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714,984港元。本附註乃為討論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假設本集團業務將大幅減少，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逐步恢復業務。儘管現金流量預測假設業務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逐步恢復，但此假設是不確定的，其取決於COVID-19狀況的後續發展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政府的相應措施。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闡釋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修訂我們的意見。」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35,078,402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7,973,659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2,087,104港元，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66,683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COVID-19限制及控制措施的不利影響。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闡釋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修訂我們的意見。」

上文核數師附註所指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的相關部分亦摘錄轉載如下，以供參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35,078,402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7,973,659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2,087,104港元，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66,683港元。

於受到香港數月的社會動盪及抗議活動的打擊之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COVID-19爆發導致封鎖期間的商業活動大幅減少，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多個城市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如禁止超過一定人數的社交聚會、執行疫情預防要求以及對出入境旅行的限制及控制，導致年內流行音樂會及現場活動須推遲及取消。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由於COVID-19變種病毒（如Alpha及Delta）具有高度傳染性，有關變種病毒導致的感染病例數目在全球各地不斷上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政府可能會再次收緊控制措施，此舉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倘狀況持續，並且控制措施延長，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

上述情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流動資金要求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已採取計劃並採取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隨著疫苗接種計劃推出，以及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中國、香港及澳門各地政府實施的控制措施取得良好成效，二零二一年的COVID-19感染病例數目較二零二零年大幅減少，顯示該等地區的COVID-19疫情已有所緩和。經濟活動已逐步恢復，而流行音樂演唱會及現場活動獲准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舉行。本公司董事一直密切關注最新情況發展，並持續與客戶討論其恢復流行音樂演唱會及現場活動的計劃。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逐步恢復，惟前提是COVID-19疫情得到控制且距離措施正在放寬。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13,156,541港元，其中8,553,002港元的賬齡超過365日。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快收款速度，包括向債務人發出催款通知書及償債函，與債務人就彼等各自的還款時間表進行協商，並在可能情況下與彼等訂立還款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成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2,336,643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自香港一間商業銀行取得新銀行融資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物業質押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iv)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控制現金流出，包括鼓勵僱員放無薪假、與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延長付款到期日、控制資本開支、從業主獲得租金寬免以及緊縮開支。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以及其經營業績的可能變動，以及可用的現有及新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償還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債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從而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中包括對受固有不明確性規限的未來事件及狀況的假設。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

- (i) 如管理層預期COVID-19相關控制措施進一步放寬，業務逐步恢復以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
- (ii) 於預期時間表內成功收取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 (iii) 在需要時成功提取銀行融資；及
- (iv) 在需要時成功實施多項節省成本措施並控制資本支出。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將無法持續經營業務，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發出的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內並無載入任何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帳目中所示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之評價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的隨附附註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中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4至16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813/gln20190813222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6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31/2020083100446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0至1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31/2021083100892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至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112/2021011200516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至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114/202201140060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但並非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約11.0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約4.9百萬港元及銀行透支約1.0百萬港元。

未償還銀行借款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未償還銀行透支以一名董事的個人物業作抵押。租賃負債乃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或本綜合文件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銀行透支、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香港政府於上述期間放寬防疫措施後,除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過往年度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增加及虧損減少外,於自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無論如何,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反映,由於COVID-19疫情(包括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近期的Omicron疫情)尚未完結,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1. 責任聲明

綜合文件所載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及其意向乃由要約人提供。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要約人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馬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馬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於當中有任何權益。

3. 權益及交易的額外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於完成後收購的出售股份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ii) 除賣方不可撤銷承諾及中勝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有關要約人的股份或對要約可能屬重大的股份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與彼等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 本公司並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曾被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
- (vii) 除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代價外，概無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已經或將會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予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v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不存在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1)任何股東；(2)(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於完成後收購的出售股份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本公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證券涉及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i) 除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賣方向中勝出售的8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15港元))及完成後出售的出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賣方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涉及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ii) 除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中勝向賣方收購的8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15港元))外，於有關期間，中勝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涉及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iii) 賣方與中勝之間並無關係；
- (xiv) 概無任何董事曾獲得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及

- (x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浚博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意見、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一般事項

- (i) 要約人由馬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馬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 (i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為Quality Corporate Services Ltd.，地址為Suite 102, Cannon Place, P. 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 (iii) 要約人及馬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7號業豐工業大廈17樓1707室。
- (iv) 浚博資本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上環禧利街2號東寧大廈12樓5B室。
- (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上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滋博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滋博資本函件」一節；
- (iii) 本附錄「4.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iv) 融資協議；
- (v) 賣方不可撤銷承諾；及
- (vi) 中勝不可撤銷承諾。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唯一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股份 3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00,000,000股股份 8,000,000

所有目前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及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有關資本回報、股息及投票的權利。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並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19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0.25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25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20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070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1.33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	2.08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4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每股2.1港元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二十日及二十一日的每股0.11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楊浩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80,000,000(L)	10%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賣方由楊先生實益擁有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浩廷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因其他原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0	55%
馬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000,000	55%
賣方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0%
中勝(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0%
Mo Suyun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0%

附註：

1. 要約人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勝由Mo Suyun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o Suyun女士被視為於中勝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5. 持股及本公司證券買賣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四「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根據賣方不可撤銷承諾，賣方將不會就餘下股份接納要約。

- (c) 於有關期間，除出售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涉及相關證券的衍生工具（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屬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或買賣上述各項以換取價值。
- (e) 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安排；且除本附錄四「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或買賣上述各項以換取價值。
- (f) 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惟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基準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g) 除餘下股份外，董事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實益股權賦予彼等權利接納或拒絕要約。
- (h)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所載「滋博資本函件」的「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及「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銷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 (j)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有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6. 持股及要約人證券買賣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涉及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亦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涉及要約人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影響及與董事有關的安排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曾經或將獲提供利益(根據適用法例規定的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楊浩廷先生擁有權益的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8.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

9.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已經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與董事訂有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 (a) 楊浩廷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服務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提早終止。該補充協議項下楊浩廷先生的薪酬為每月102,020港元；
- (b) 譚震宇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服務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提早終止。該補充協議項下譚震宇先生的薪酬為每月49,500港元；
- (c) 李啟承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委任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提早終止。該補充委任函項下李啟承先生的薪酬為每月15,000港元；
- (d) 馬時俊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委任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提早終止。該補充委任函項下馬時俊先生的薪酬為每月15,000港元；及
- (e) 羅麗萍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委任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提早終止。該補充委任函項下羅麗萍女士的薪酬為每月15,000港元。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本公司所委聘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意見或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獨立財務顧問寶橋的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8樓2803-05室。
- (d) 本綜合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及於要約仍然開放接納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本公司年報；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報告；

- (d)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2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3頁；
- (h) 本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附錄四「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